

合同号： SWEQ



上海韦尔奇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认证方）： 上海韦尔奇认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管理体系认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认证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管理体系审核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所选定的标准并有效实施，覆盖范围、地址等信息是否准确，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认证决定的最终结论为准。

1、认证依据及证书类型（在下面所属空格中打“√”）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QMS)                      GB/T50430-2017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EMS)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管理体系(OHSMS)

2、甲方体系的认证范围： \_\_\_\_\_

3、甲方体系覆盖人数： \_\_\_\_\_人

4、甲方体系覆盖场所的详细地址： \_\_\_\_\_

注1：多场所情况：无      有，以甲方填报的《认证申请表》和《多场所项目清单》信息为准，甲方应标明管理体系覆盖的每个多场所对应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并加盖公司公章。

注2：甲方体系能否获得批准认证注册及认证证书最终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及多场所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结论为准。

5、审核时间和审核人天数由乙方进行认证申请评审后决定；具体审核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6、认证/审核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初审认证费：¥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再认证费用：¥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6.2 监督审核认证费：¥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6.3 乙方派出人员进行访问、现场审核等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甲方实报实销。

6.4 认证/审核费：初审认证费/再认证费用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监督审核认证费于每次监督审核前付清。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2、配合乙方对体系实施现场审核，确保提供信息真实、有效，因提供信息不真实而引发的损失等由甲方承担。

3、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排好乙方审核组成员的交通、食宿等。

4、获证后保持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5、获证后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如期接受乙方的例行监督检查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管机构的随机监督抽查和见证评审，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如甲方拒绝确认审核、见证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乙方有权对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暂停直至撤销。

6、甲方获得认证后，发生相关情况变更时，应及时向乙方报告。（如：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发生产品或服务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等；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出现影响管理体系/服务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7、获证后按乙方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不得擅自利用认证证书、相关文字和符号等误导公众。

8、因故被暂停/撤消认证注册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9、甲方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后，在证书三年有效期内，甲方应每年接受乙方实施的定期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的时间间隔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限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监督审核，乙方将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资格。

10、甲方对乙方的现场审核、审核结论、审核人员的行为、审核的公正性及泄露甲方机密等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诉/投诉，如对处理结果仍持异议，可向各级主管部门举报或申诉/投诉。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管理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 2、派遣适宜的审核员，在审核前向甲方提供审核组成员名单，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开展工作，按双方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审核计划及文件审核报告，确保审核的有效性和公正性。
- 3、通过审核及相关活动证明满足认证要求后，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允许使用认证标志。
- 4、当认证标准、规范等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甲方以便其进行调整，并在规定时间内验证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 5、甲方如不能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and 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乙方有权立即要求甲方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注册资格的广告、宣传材料。当甲方认证证书被撤销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交回无效认证证书。
- 6、乙方有权公布甲方的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 三、保密责任

- 1、甲方应保证在委托认证服务前没有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使用或者其他方式使第三方知悉甲方的委托内容。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全过程都应尽到保密义务。
- 2、除办理认证事务需要外，乙方不得以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使用或者其他方式使第三方知悉甲方的委托内容；且乙方除了办理甲方委托认证事务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无权知晓甲方的委托内容。
- 3、乙方审核人员必须严守甲方秘密，对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生产工艺等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泄漏给第三方，需要归还的技术资料使用后必须立即归还。

### 五、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需按上述内容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一方因单方面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诉至乙方所在人民法院。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办理不成功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系指当事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飓风、海啸、战争、政府行为、国家认证主管单位自身原因以及非由于担保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通讯中断、技术故障等）。但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3年（一个证书周期），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条款正文-----

※乙方账号及汇款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韦尔奇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  
 账 号：9814 0078 8016 0000 2000

甲方（委托方）：

乙方（认证方）：

上海韦尔奇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龚兆辉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021-58600003 / 66090732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18018587257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877 号 1 幢 505 室